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關連交易 向五菱新能源注資

本公司財務顧問



注資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五菱新能源、餘下五菱新能源現有股東與新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新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方式向五菱新能源注資。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 五菱新能源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70.00%、13.37%及13.13%權益；及(ii) 廣西汽車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五菱新能源及廣西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注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注資協議及注資，其中，董事兼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已聲明彼等於注資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注資協議及注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包括徐勁力先生，彼已聲明其作為廣西汽車外部董事之權益，惟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被視為於注資協議及注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向五菱新能源注資的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五菱新能源與五菱新能源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及新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廣西汽車；
- (ii) 本公司；
- (iii) 五菱工業；
- (iv) 柳州菱邁一號；
- (v) 柳州菱邁二號；
- (vi) 柳州菱邁三號；

- (vii) 柳州菱邁四號；
- (viii) 柳州菱邁五號；
- (ix) 廣西廣投；
- (x) 廣西睿菱；
- (xi) 許昌金投；及
- (xii) 五菱新能源

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

- (i) 本公司已同意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五菱新能源新註冊資本約人民幣8,404,068元，連同原註冊資本人民幣133,700,000元合共佔注資後五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12.81%。超出新註冊資本的金額約人民幣21,595,932元將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
- (ii) 廣西廣投已同意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五菱新能源新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4,006,779元，佔注資後五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1.26%。超出新註冊資本的金額約人民幣35,993,221元將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
- (iii) 廣西睿菱已同意出資人民幣110,000,000元，認購五菱新能源新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0,814,914元，佔注資後五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2.78%。超出新註冊資本的金額約人民幣79,185,086元將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及

(iv) 許昌金投已同意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五菱新能源新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6,027,117元，佔注資後五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5.05%。超出新註冊資本的金額約人民幣143,972,883元將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

注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99,95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09,202,878元。

注資前後的 股權結構	股東	注資完成前		注資完成後	
		五菱新能源		五菱新能源	
		註冊資本	百分比	註冊資本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元	%	金額 人民幣元	%
廣西汽車	700,000,000	70.00	700,000,000	63.11	
本公司	133,700,000	13.37	142,104,068	12.81	
五菱工業	131,250,000	13.13	131,250,000	11.83	
許昌金投	—	—	56,027,117	5.05	
廣西睿菱	—	—	30,814,914	2.78	
廣西廣投	—	—	14,006,779	1.26	
柳州菱邁五號	8,102,000	0.81	8,102,000	0.73	
柳州菱邁四號	7,557,000	0.76	7,557,000	0.68	
柳州菱邁三號	6,846,250	0.68	6,846,250	0.62	
柳州菱邁二號	6,425,125	0.64	6,425,125	0.58	
柳州菱邁一號	6,069,625	0.61	6,069,625	0.55	
總計	<u>999,950,000</u>	<u>100</u>	<u>1,109,202,878</u>	<u>100</u>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注資所得款項將用於(i)研發新能源汽車新車型；(ii)智能網聯及車聯網平台建設；(iii)建立營銷渠道；(iv)補充營運資金；及(v)五菱新能源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其他用途。

於取得股東批准前，五菱新能源不得將注資所得款項用於支付與五菱新能源主要業務無關的非經營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注資所得款項不得用於(i)高風險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期貨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業務；(ii)擔保業務、按揭業務及房地產投資(不包括購買自用房地產)；(iii)投資股票、期貨、公司債券、信託產品、理財產品、保險計劃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iv)向第三方提供贊助或捐贈；(v)五菱新能源將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投資；及(vi)中國政府所頒佈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業務。

先決條件 : 新投資者之注資須待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注資協議各訂約方取得其有關部門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及董事會)有關注資的內部批准及授權；
- (ii) 注資協議各訂約方均獲得所有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管部門)的外部批准及同意、許可及登記，且無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注資的實施及／或完成；及

新投資者須根據北部灣產權交易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付款通知指定的付款期內，將按金(扣除服務費後)轉入五菱新能源指定的銀行賬戶，作為其注資的一部分。

終止注資 : 倘出現以下情況，將終止注資：

- (i) 在付款日之前，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實施注資；或
- (ii) 由於注資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注資協議項下擬訂立的條款或相關法律，注資協議的實施及完成無法落實。在該等情況下，注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有權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注資協議。

本公司根據注資支付代價的基準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注資將支付的代價乃參考(i)於北部灣產權交易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所列五菱新能源就注資邀請的每股註冊資本最低單價人民幣3.5697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向五菱新能源注資的公佈)乘以(ii)根據注資將向本公司發行的額外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8,404,068元釐定。新投資者亦採用五菱新能源每股註冊資本的相同最低單價釐定彼等各自根據注資支付的代價。

本公司支付的注資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支付。

注資理由及裨益

五菱新能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擁有先進的大規模生產設施，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極具競爭力的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及其他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在這方面，五菱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售出約4,700台G型新能源物流車，並開發若干新車型，並已於同年下半年投放市場。特別是混合動力小卡「菱勢黃金卡」，作為旗艦產品二零二三年六月推出，預計將成為未來新的商業驅動力。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新能源汽車業務符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及推廣清潔能源的國家政策。鑒於中國鼓勵實施清潔能源政策，以及上述五菱新能源的業務及產品線，本公司認為五菱新能源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發展前景良好，其產品於未來將有巨大需求。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向五菱新能源注資，以維持其對五菱新能源的重大影響力，並透過日後分享五菱新能源的未來溢利，從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及增長中獲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釐定，而注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有關五菱新能源之資料

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五菱新能源主要從事在中國（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下）研發、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高性價比純電動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以及其他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

下表載列五菱新能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	(206)
除稅後虧損	—	(206)

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016,000,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西汽車，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

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包括客車、小型客車及新能源汽車等)、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的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五菱工業由本公司擁有約60.90%權益及由廣西汽車擁有約39.10%。五

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有關柳州菱邁一號之資料

柳州菱邁一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柳州菱邁一號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柳州菱邁一號與廣西汽車一致行動。

有關柳州菱邁二號之資料

柳州菱邁二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柳州菱邁二號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柳州菱邁二號與廣西汽車一致行動。

有關柳州菱邁三號之資料

柳州菱邁三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柳州菱邁三號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柳州菱邁三號與廣西汽車一致行動。

有關柳州菱邁四號之資料

柳州菱邁四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柳州菱邁四號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柳州菱邁四號與廣西汽車一致行動。

有關柳州菱邁五號之資料

柳州菱邁五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柳州菱邁五號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柳州菱邁五號與廣西汽車一致行動。

附註：

柳州菱邁一號、柳州菱邁二號、柳州菱邁三號、柳州菱邁四號及柳州菱邁五號的受益人為五菱新能源的現任管理層及／或員工。

有關廣西廣投之資料

廣西廣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廣西廣投主要從事(i) 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及備案的活動；(ii) 非上市公司的風險資本投資；(iii) 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iv) 信息諮詢服務。廣西廣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西廣投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廣西睿菱之資料

廣西睿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廣西睿菱主要從事(i)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的管理服務，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備案；(ii) 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及備案的活動。廣西睿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琦。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西睿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許昌金投之資料

許昌金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許昌金投主要從事(i) 企業管理；(ii) 企業管理諮詢；及(iii) 財務諮詢。許昌金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許昌市財政局。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許昌金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 五菱新能源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70.00%、13.37%及13.13%權益；及(ii) 廣西汽車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

56.54% 權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五菱新能源及廣西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注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注資協議及注資，其中，董事兼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已聲明彼等於注資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注資協議及注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包括徐勁力先生，彼已聲明其作為廣西汽車外部董事之權益，惟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被視為於注資協議及注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五菱新能源注資
「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五菱新能源、五菱新能源現有股東與新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

「本公司注資」	指	本公司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五菱新能源注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五菱新能源現有股東」	指	廣西汽車、本公司、五菱工業、柳州菱邁一號、柳州菱邁二號、柳州菱邁三號、柳州菱邁四號及柳州菱邁五號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56.54%的權益
「廣西廣投」	指	廣西廣投孵化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登記並受國家監管的私募股權基金；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廣西睿菱」	指	廣西睿菱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登記並受國家監管的私募股權基金；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菱邁一號」	指	柳州菱邁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與廣西汽車一致行動
「柳州菱邁二號」	指	柳州菱邁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與廣西汽車一致行動
「柳州菱邁三號」	指	柳州菱邁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與廣西汽車一致行動
「柳州菱邁四號」	指	柳州菱邁四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與廣西汽車一致行動
「柳州菱邁五號」	指	柳州菱邁五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與廣西汽車一致行動
「新投資者」	指	廣西廣投、廣西睿菱及許昌金投的統稱，於本公佈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指「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新能源」	指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廣西汽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許昌金投」	指	許昌市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徐勁力先生。